

# 大卫·哈维空间正义思想及对我国的启示

刘庆萍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2日

## 摘要

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中, 在全球化盛行的当今时代, 许多非正义问题日益凸显, 社会对正义的追求愈发迫切。英国地理学家、哲学家大卫·哈维在此背景下注意到了空间正义的重要性, 他摆脱了传统思想上认为的在分配领域实现空间正义的思想, 他既关注空间分配正义, 更关注“空间”的社会生产过程的正义, 认为只有变革“空间”的社会生产过程, 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变革社会结构和制度, 才能真正实现空间正义。他提出了“辩证乌托邦”的构想, 力图通过此构想使其理论变成可以实践的现实, 但这一构想忽视了共产主义的科学性, 因此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不可否定的是哈维的空间正义理论为当今空间正义问题的分析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意义。将哈维的空间正义理论进行深入分析, 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对于我国解决空间正义问题、实现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价值。

## 关键词

大卫·哈维, 空间正义, 空间分配正义, 辩证乌托邦, 现代化建设

## David Harvey's Spatial Justic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Qingping Liu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ug. 19<sup>th</sup>, 2022; accepted: Sep. 15<sup>th</sup>, 2022; published: Sep. 22<sup>nd</sup>, 2022

##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nd in this era of globalisation, many issues of injustice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society's quest for justic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urgent. In this context, the British geographer and philosopher David Harvey noticed the importance of spatial justice and moved away from the traditional idea of achieving spatial justice in the field of distribution, focusing not only on spatial distributive justice but also on the

justice of the social production process in “space”. He believed that spatial justice could only be truly achieved by changing the social production process in space, changing the capitalist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transforming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system. He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a “dialectical utopia” and tried to turn his theory into a realistic reality, but this idea ignored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communism and was therefore somewhat one-sided. It is undeniable that Harvey’s theory of spatial justice provide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analysis of spatial justice issues today. An in-depth analysis of Harvey’s theory of spatial justice,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will be of great value to our country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spatial justice and realising modernisation.

## Keywords

David Harvey, Spatial Justice, Spatial Distributive Justice, Dialectical Utopia, Modernization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资本不断追求剩余价值的过程中，资本积累出现了危机，为了消除危机，资本家们由此想出了借助全球化浪潮的大背景来转移危机的“方法”，这就使得发展中国家、贫穷地区的经济更加困难、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大卫·哈维作为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以及城市政治生态学理论的奠基者，他继承了多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其深厚的地理学知识，从空间的角度上深入探讨正义问题，他对社会不正义现象进行了批判，并提出了空间正义理论以及实现空间正义的构想，理论与构想虽有不足之处，但对我国以及全球空间正义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理论指引和奋斗方向。

## 2. 大卫·哈维空间正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上个世纪60年代，美国黑人运动爆发，著名的黑人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惨遭种族分子暗杀，导致黑人爆发了极其庞大的暴乱行动，引发极其严重的城市危机[1]。而导致这一现象的根源在于空间资本化，资本家通过其掌握的权力占有资源与空间，对弱势群体进行剥削与掠夺，加剧了社会资源与空间分配的不公平。传统的正义理论已无法应对当前不平等的社会问题，亟需建立一种新的理论来应对，有学者试图从空间的角度出发来进行重新思考。大卫·哈维等有关学者对城市空间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他们认为城市空间是一种社会资源，是空间生产的结果。作为一个新的理论——空间正义在空间生产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空间正义理论并不是为了站在空间角度去重新定义解释绝对正义，而是为了在空间上表现非正义。因此，空间正义理论具有深刻的现实批判指向，是从空间维度聚焦资本批判，揭露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非正义性[2]。这一研究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正义理论的坚持与发展。笔者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介绍空间正义的内涵。

### 2.1. 空间生产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空间生产理论被认为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发展和改造，继承了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因此理解空间生产理论，需要结合当时资本主义生产的背景。列斐伏尔认为“对生产的分析显示我们已经由空间中的事物的生产转向空间本身的生产”[3]，理解空间生产理论，不能把空间当成一个容器，而是要

关注空间中的关系和空间本身的生产，比如有学者研究城市中历史街区或休闲街区的生产，历史街区这一空间的出现，不能仅仅理解为一个容器，供游客和市民在其中参观游动，而是要看到历史街区生产的过程，有不同的生产关系在互相博弈，空间生产背后的目的不一样，空间的变迁也呈现出不同。空间生产水平与自然空间密切相关，空间生产水平越高，自然生态环境就越好，这就为实现空间正义奠定了基础。正义的空间生产应该是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实现空间生产能够持续健康的发展，从而满足人类日益增加的空间需求。但是需要注意三点，一是“空间的实践”不能仅仅理解为物质空间或静止的物理空间，需要认识到空间的历史性，站在历史的角度去看“空间的实践”的变迁过程，也才能更好理解空间中的社会关系的生产这一含义。二是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分析的空间生产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形成一个循环的。三是空间生产理论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如果是用于中国情境下的研究，需要注意国情的不同。

## 2.2. 空间分配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空间分配正义指的是城市空间设备和空间资源的分配是公平合理的，其中，既包括住房、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公平分配，又涉及绿植、湖泊等生态资源的合理分配。“空间分配正义则意味着城市内自然生态、各种权利和机会、社会保障等公共资源的分配是合理且公正的”[4]。上个世纪60年代，为实现空间分配正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展开斗争寻求空间分配正义，包括城市社会运动和环境正义运动。其中，城市社会运动指的是弱势群体为实现在城市中获取城市资源的合理分配而进行的诉求，而环境正义运动则为了呼吁环境保护，披露了弱势群体因政府不公正的政策所遭受的环境污染伤害。环境正义运动立足于人类本身的现实状况，揭示了城市环境资源分配的不公平，城市中优越的生态环境被富人占有，他们拥有绝对的财富与权利，而弱势群体则是势力单薄，承受着城市环境破坏带来的后果。因此，这项运动对人们居住环境的优劣及健康安全高度重视。“环境不只是森林和湿地，环境也是所居住的地方。因此住房危机也应该被看作是一个环境问题”[5]。如上所述，环境正义的目的是为了寻求一个干净健康清洁的城市环境，让城市中的弱势群体具有平等分配城市资源的权利。在当今社会背景下，生态环境遭受着严重的破坏并日益恶化，空间正义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应着力解决城市中不同群体在空间环境和质量享有上的不平等，以及城市空间中生态资源分配冲突问题。

大卫·哈维站在马克思主义的角度，提出以下论证：在资本主义发展背景下，空间生产及再生产的“创造性破坏”过程，使社会的贫富差距愈发巨大，导致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同时，社会系统的整体性原则下，他还站在动态制度的态度上分析道，在全球化背景下，尤其是新自由主义的浪潮下，权力与资本日益紧密地结为了联盟以彼此扶持各自利益并解决各式大环境下的风险与危机，而现代性城市化就是其结盟下的一种手段与结果。在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趋势下，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及城市空间的改建，不仅解决了资本过剩的问题，还促进了更大规模的纯粹性消费，使得原本为了生存、享受和发展的公共性资源开始逐渐转变为资本家的私有资源；同时，土地等公共资源被资本化之后产生的收益和价值，其中的绝大部分都集中在资本家的手中，而低阶层的劳动人民在这种增长逻辑的过程中被隔离，当经济泡沫破灭的时候，低阶层的劳动人民却成为于个体层面上来说最大的受害者，他们的生活无法得到保障、变得愈发困难。以上所述的增长模式是在权利与资本的相互配合下，有结构、有制度的对下层阶级的剥削，在此种强烈的剥削环境下，下层阶级也就是受害者必然会产生反抗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受害者们的反抗运动便是我们所熟知的反全球化、反资本主义运动。

## 3. 大卫·哈维对资本主义空间生产非正义性的批判

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非正义性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为实现价值增值和利益最大化，资本主义空间生产开始向着以自我为中心、追求个人利益的方向发展。在这一发展趋势的指引下，

空间生产开始背离生态价值理论的准则，逐渐转向非生态化的发展趋势。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非生态化倾向，使得空间资源逐渐紧张，自然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从而产生了资源消耗殆尽、环境急剧恶化等一连串的生态问题，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受到严重威胁。

### 3.1. 对城市空间生产非正义的批判

城市是人们一种生存模式下的平台，给人提供基础的生存环境(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商业的良性循环)。城市是国家的缩影。城市是一个区域的经济、文化、政治的中心，经济、文化、政治的生产再生都对应着国家的结构和设置。从哈维的角度出发，我们不能只是从地理空间上理解，它也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城市空间生产对城市化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谈到这里我们可以提一下哈维的“时空修复”理论。这一理论主要有两层意思：一是空间修复，另一层则是时间修复。其中时间修复在城市空间生产中是我们主要探讨的。资本主义对城市空间进行重构导致城市空间出现了分裂化、碎片化的问题，使得城市空间矛盾不断、社会分化，出现诸多不公平现象。

首先，资本对城市空间不断的进行争夺，使得城市地理景观遭受着破坏。城市作为人类进步发展的社会空间，聚集着各种优质的资源，为资本的发展创造了充分的条件，正是由于各种资本间的相互竞争，使得城市一直处于破坏与修复过程中；这也导致城市的部分居民漂浮不定，没有归属感，由于资本对城市空间的占有与开发，他们不得不经常更换居住场所，从而变得无限孤独，毫无任何幸福感可言。

其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穷人与富人的生活区域被无情地分隔开来，城市空间走向层次化、分裂化的方向。劳动者的生存空间不断地压榨缩减，资本家则是生活在地理环境优越的位置，实现资本的增值。弱势群体在城市空间生产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却只能处于社会的底层，无法平等的共享城市空间与发展成果，反而被不断的压榨生存空间[6]。恩格斯曾针对这一现象指出，富人区与穷人区有着天壤之别，穷人区的空间仅能支撑其基本的生存条件，而相比之下，富人区的空间却格外宽敞舒适。

最后，城市空间生产导致人与人之间不再平等，空间资源的分配也愈发不合理，导致空间上的分隔，加剧了社会分化和阶层矛盾。空间分隔使社会出现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阶层的人们不断被压榨和排挤，同时这种分隔还一直维持着，加剧着城市空间的不平等。就像哈维所提出的：“对于富人来说，‘社区’经常意味了确保和提升已经获得的特权。对于位居边缘者而言，这太常意味了‘控制他们自己的贫民窟’。不平等变得更多，而不是减少”[7]。

### 3.2. 对自然空间生产非正义的批判

哈维将“空间生产”推广到自然空间生产，在资本主义看来，自然就是一种用来积累资本的仓库。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实现以最小成本完成资本积累的最大化的目的，过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在对本国资源掠夺和破坏后，再把视角转向其他国家的资源。不但对其资源进行大肆掠夺，还造成其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而且，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污染问题的解决方案只有一种，那就是转移污染，比如将本国污染转移到欠发达国家，比如非洲，“与洛杉矶和墨西哥城相比，他们的(空气污染)可能相当无效率的低”[8]。但这种方式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这种行为不仅破坏了其他国家的环境，还加重了对该国弱势群体的伤害。

### 3.3. 对全球空间生产非正义的批判

全球空间生产是全球化过程中资本主义实现资本积累的一个重要手段。时间修复策略对于解决资本过度积累危机的能力是有限的，它只能在短时间内缓解这一危机[1]，并无法真正解决问题。这就只能采用第二种策略——空间修复策略。空间修复是“一种相对持久的过度积累问题的解决办法”[9]，资本主义国家在本国资源遭到过度开采和破坏后，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不停地进行对外扩张，利用空间转移危机，使内部过度积累的危机得到缓解，从而维持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空间修复策略只能在短时间内缓解资本积累危机，并不能根本解决。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地进行扩张，通过空间修复策略，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新市场，使得其他落后国家的资源被掠夺剥削，造成全球内的空间差异，这就是全球化的本质。另一方面，利用空间转移资本积累危机，将危机转移到欠发达地区，也就是空间修复。空间修复策略的背后，是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的剥削，欠发达地区遭受了严重伤害，使得全球更加不平等。

### 3.4. 对空间生产结果——不平衡的地理发展的批判

在哈维看来，正是上面三种空间生产，导致全球范围内不平衡的地理发展。而不平衡的地理发展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首先是同一地域内的不平衡发展，指的是城市空间生产对城市地理景观的不断破坏与重建，使城市空间出现碎片化、层次化等情况。其次是不同地域的不平衡发展，指的是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地进行扩张[1]，通过空间修复策略，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新市场，使得其他落后国家的资源被掠夺剥削，造成全球内的空间差异。

哈维认为，资本主义的空间扩张导致其不平衡的地理发展，从而在时间和空间上缓解了资本积累的经济危机，延长了资本积累的过程。不均衡地理发展理论旨在从空间视角切入，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分析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本质，并且将其与空间和地点之间的动态关系联系起来，克服了历史唯物主义忽视空间维度的弱点，弥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足，解释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10]。

## 4. 对空间正义的实践构想——“辩证乌托邦”理想

大卫·哈维首先对传统乌托邦构想进行了分析，认为传统乌托邦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并且过于理想化。他通过历史-地理唯物主义对空间生产的分析以及对社会中各种非正义现象的批判，在传统乌托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他对空间正义的实践构想——“辩证乌托邦”理想。在当今“快餐”式的时代背景下，人们变得越来越浮躁，做任何事情都无法深入，人们似乎只是在被动的接受这个世界、机械地去生活，整个社会缺乏了以前所具有的人情味，社会被“物化”所遮掩，人们变得缺乏对理想的坚持，而“辩证乌托邦”构想的出现会让人们对未来美好社会有了期待和憧憬，哪怕只是一种想象，却也是必要的。但要想真正实现美好社会，只有想象的话是远远不够的，要付诸实践才可以，而哈维并没有给出全球反资本主义的具体原因，因此哈维的“辩证乌托邦”理想是不切实际、无法实现的构想。

### 4.1. 对传统乌托邦的分析

对空间正义的构想——乌托邦，其实是一种理想化的构想，并作为一种空间概念提出，指的是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而建构出的理想模型，比如说，理想型社会，天下大同，人人绝对平等等等，指一些仅存在于人对美好的向往中，而当前情况下不能实现的一切事物。但是这种理想化的构想又怎会实现呢？在当今时代背景下，贫穷、落后、剥削等邪恶的现象依然存在。哈维通过总结整个历史中出现的乌托邦构想，可以大致分为两种形式，并称之为“时间乌托邦”和“空间乌托邦”。

时间乌托邦又称之为社会过程的乌托邦，这种构想完全不被地点和空间所限制，但同时也忽视了两者的特性。“通常以纯时间术语来表达，它们在字面上束缚于任何不存在的地点，并且典型地被指定为一个在空间性约束之外的地方”[11]。时间乌托邦并不存在空间乌托邦的封闭性和独占性，这种乌托邦相信，人类历史是受某种目的论支配的，不论人类面临多少苦难，最终会达到一个绝对完美的状态。在那里，人类的一切罪恶将被荡涤干净，最终的至福将会来临[12]。它把人类历史看成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过程，是一种人类用来对抗时间流逝的武器。

空间乌托邦往往被假定为预期完美状态已然实现，所以，无任何必要去设想它的发展及未来可能演进趋向，如同培根的《新大西岛》中国王所判定的那样，“社会已经实现了这样一种完美的状态以至于

不再需要进一步社会变革了”[11]。因为不再需要向丰富而真实的社会历史敞开，空间乌托邦逐渐沦为一座无论内容抑或形式都愈加僵化教条且缺乏丰富性及活力的人工孤岛，最终，在这样的人工孤岛上，空间形态控制了时间。历史地看，空间乌托邦常常呈现为某种人类城市形态，其既可能是一个承载人们美好憧憬及正向价值诉求的“天堂”[13]；也可能是一个作为社会骚乱、道德崩溃的“地狱”。

## 4.2. 哈维的构想——“辩证乌托邦”的内容

哈维通过分析传统乌托邦的两个方面：空间形式和社会过程，认为原有的乌托邦存在着设计上的缺陷，两者都只是在一个方面看待问题，并没有辩证的思想[6]。于是，哈维通过辩证的思想，提出了“辩证乌托邦”。这种新型乌托邦思想提出，目的就是能够刺激人类能够承担保护自然的责任、回归人的本性以及构建集体政治。首先，哈维强调人类必须承担自然责任，其目的就是为了提醒环境问题的严峻性，让人们重视保护环境，实现自然空间正义。其次，强调人独特的本性，要学会做一个独立的人。哈维认为人类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生存，而真正想要在辩证乌托邦中成为人，必须学会在他人的世界里做一个独特的人。最后就是要构建集体政治。哈维重申乌托邦理想是为了解决资本逻辑运作带来的空间难题，构建空间正义[14]。他认为，解决资本逻辑的关键就是构建集体政治，只有把不同集体集中起来，并朝着反对资本主义的共同方向努力，并始终保持“永久革命”，使之在社会进步秩序的构建中处于中心部位，才能实现“辩证乌托邦”的理想[14]。

哈维所提出的“辩证乌托邦”的实际最终目的是消除阶级差异，虽然此种乌托邦理想只能停留在理论畅想层面，但是它能督促人们进行反思，从而展开阶级斗争、反抗资本主义社会，因此，乌托邦理想虽不会成为实际但也不会完全消失。

## 5. 大卫·哈维空间正义思想对当代中国的启示

通过探究大卫·哈维空间正义理论、空间生产的非正义批判和空间正义的实践，尽管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缺点，但是他的空间正义思想理论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让中国更好的在全球化的大环境下立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当代中国城镇化的建设具有深刻的启示。

### 5.1. 合理分配城市空间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解决城市空间正义问题成为我们现在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做出了重要指示：“要更好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15]。习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体现了他对城镇化过程中城市空间正义问题的关切，启示我们要努力建设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中各个收入水平的人民都能拥有更加健康、宜居的个人生存空间，从而满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需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的生活水平较新中国成立时期已得到了极大地提升，社会已经步入到新的时代，展现出了不同的面貌，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变成“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并且已经在2020年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仍然暴露出许多问题，诸如“城市空间分配不合理、居民的生活空间不足、不断抬升的房价、城乡、区域间的两极分化”等矛盾问题。所以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要以人为核心，满足人的全面发展。城市的空间合理布局和可持续发展应坚持以人为本，保证每个人的公平与自由，给人能带来归属感。由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空间被商业化的开发，尤其是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城市房地产开发，在资本的驱使下，开发商哄抬房价，增加了居民的压力和生活水平。所以政府应出台响应的政策，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合理分配。

## 5.2. 树立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自新中国成立和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实现经济的快速发展,不得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发展。尽管经济已实现突飞猛进地提升,但是环境却一天天恶化,环境污染、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居民生存条件恶化等一系列问题接踵而来。环境问题不仅危害人们的健康,制约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还影响社会安定,成为威胁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16]。

近些年来,随着人们的思想意识的提高和对更好、更优质生活条件的追求,生态环境的保护问题逐渐被重视起来。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成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第四条[17]。同时加大环境综合治理的力度,因地制宜地进行生态环境建设,还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建设,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相应的贡献。而作为普通的大众,首先需要提升环境保护的意识,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形成保护环境、爱护环境的全民响应。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切实保护好我们身边的一草一木;其次,环境保护不能只是一句空泛的口号,而是要在实际的生活中主动参与到节能减排的绿色行动中。2018年的三月份,蒙古国发生沙尘暴的恶劣环境问题,紧接着北京、河北、山东等地也遭受到了扬尘的恶劣天气影响,这充分证明了世界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环境问题也会互相影响。所以,我们要从不随手扔垃圾、不使用一次性用品等一些实际的小事做起,主动参与到空间环境保护的实际行动中,为我们的后代造福。

## 5.3. 防范全球化浪潮带来的风险

大卫·哈维早期对于全球空间问题十分关注,在当今全球化时代的背景下,哈维的空间理论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许多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由此获得了一些发展契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国的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但是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许多问题,发达国家为继续实现资本积累,解决暂时的资本积累危机,想出了转嫁危机的方法,例如,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工厂,利用发展中国家廉价的劳动力,榨取发展中国家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用低价购买发展中国家的土地,解决发达国家本国空间资源不足的问题,同时转移环境污染。在全球化不断加深的过程中,如果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放松警惕的话就会遭到资本的疯狂掠夺,从而陷入贫困的境地,那时将会产生更多不公平的社会现象,影响人民幸福。

为了防止被发达国家纳入资本主义体系,我国首先在思想文化上应时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永远以我国民族特色为主流,在跨文化交流当中时刻防止其他国家的文化入侵;其次,在政治上,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时刻防范西方国家意识形态的渗透;最后,在经济上,在利用发达国家优势资源发展本国经济的同时,要注意我国传统产业的发展,防止外资对我国产业进行削弱。在全球化时代中,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不会独善其身,我国会在抵御资本主义侵蚀、努力发展本国的同时,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坚持维护正义问题[1]。

## 6. 结语

大卫·哈维作为一名优秀的地理学家、哲学家,他不仅将地理上的发展不平衡与哲学上的正义思想结合起来,他还借助马克思的思想,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了深入剖析,指出造成空间分配不公的根源是社会生产过程的不公平,认为只有变革社会结构与制度,消除资本主义剥削形式的生产关系,就能实现空间正义与社会正义。他还进一步提出“辩证乌托邦”的构想,以求理论付诸实践、成为现实。虽然他的空间正义思想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建设以及对于正在进行社会空间转型的中国来说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为我国城市化建设提供了有价值的启示。

## 参考文献

- [1] 李月琴. 大卫·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2018.
- [2] 张佳. 论空间正义的生态之维[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57(1): 40-47.
- [3] 包亚明. 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47.
- [4] 庄立峰, 江德兴. 城市治理的空间正义维度探究[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17(4): 45-49+146.
- [5] Pulido, L. (1996) *Environmentalism and Economic Justice: Two Chicano Struggles in the Southwest*.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Tucson, 14.
- [6] 乜鸿娜. 大卫·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 2021.
- [7] [英]大卫·哈维. 资本的空间[M]. 王志弘, 等, 译. 台北: 台湾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2010: 279.
- [8] [美]大卫·哈维. 正义、地理和差异地理学[M]. 胡大平, 译.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5: 422.
- [9] [美]大卫·哈维. 后现代的状况: 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研究[M]. 阎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232.
- [10] 崔丽华. 寻求政治解放的新可能性——论大卫·哈维空间正义理论[J]. 教学与研究, 2016(5): 89-95.
- [11] [美]大卫·哈维. 希望的空间[M]. 胡大平,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55, 169.
- [12] 汪行福. 乌托邦精神的复兴——西方马克思主义对乌托邦的新反思[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6): 11-18.
- [13] 李雪阳, 郭立. 大卫·哈维“辩证的时空乌托邦”思想探析[J]. 广东社会科学, 2020(5): 72-78.
- [14] 赵旭, 宋全洁, 李政, 李雪松. 大卫·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1): 31-36.
- [15] 习近平. 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J]. 求是, 2020(21): 4-10.
- [16] 21世纪教育网. 我国的环境问题[EB/OL]. <https://www.21cnjy.com>
- [17] 刘超, 朱安迪. 《环境保护法》中责令限制生产的法律属性辨析[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3(5): 12.